

陕西省物价局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陕价服函〔2015〕44号

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关于核定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途客运站

旅客站务费标准的函

咸阳市物价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你们《关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途客运站旅客站务费复审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我省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管理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途客运站自 2015 年 4 月 7 日零时起收取旅客站务费，收费标准为：票价 10 元以上（含 10 元）每人 1.50 元，10 元以下每人 0.20 元。

其他规定按照《关于调整部分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标准

的通知》(陕价经发〔2009〕22号)执行。

